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彧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5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彧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彧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係違法之行為，且毒品對人之意識及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竟仍於本案施用毒品後，即貿然騎乘機車上路，漠視往來公眾安全，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犯罪目的、手段、本次犯行幸未肇事造成實害等節；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毒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

得上訴

- 01 論罪法條
- 02 刑法第185條之3